

#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津人社办发〔2017〕16号

---

##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人事关系接转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民团体、大专院校人力资源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以下简称“人社厅

发 75 号文”）精神，更加规范、稳妥、高效地做好人事关系接转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人社厅发 75 号文印发之日起，我市流动人员在办理人事关系接转、人事档案转递过程中，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不再开具行政（工资）介绍信。各单位、各部门不得要求有关人员提供行政（工资）介绍信以及国家和我市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材料或条件。

二、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招考、聘用、招用流动人员时，可参考档案中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企业录用手续等材料及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认定有关人员的参加工作时间和工作年限。

2017 年 1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22 日印发

---